

佯装上诉转移财产 抽丝剥茧巧妙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谢燕)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上诉后又无故缺席庭审,执行法官察觉个中猫腻,抽丝剥茧寻到原由,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最终促成执行和解。近日,株洲市渌口区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原告吴某与被告李某(化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李某需赔偿吴某经济损失5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吴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李

某却未到庭,二审法院遂裁定该案按李某撤回上诉处理。

因李某未按约定履行赔偿义务,吴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材料,但李某未按规定报告财产,且在接到法官电话后就玩起了失踪。经多番调查,被执行人李某名下也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李某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却在通知开庭后无故缺席庭审的行为引起了执

行法官的注意,难道李某提出上诉是另有所图,会不会是为了利用时间差转移财产?执行法官遂前往规划局、档案馆、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李某名下不动产交易信息,发现2018年李某曾在市区购买了一处房产,就在李某提出上诉至二审开庭期间,李某将该房产转让给李某乙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手续当天,李某乙以该房产在银行办理了抵押。执行法官又到公安局进行查询,得知李某乙为李某的亲姐姐。

查实上述情况后,执行法官将所有

搜集到的材料仔细整理,对被执行人李某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至株洲市公安局渌口分局,公安局当日受理该案。

待民警初查该案联系李某时,李某意识到之前的行为可能瞒不住了,立即主动赶到法院,找到执行法官请求组织调解。后经执行法官多次组织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也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到位。

■图片新闻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进市场



干警在向市民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反有组织犯罪法》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保护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4月26日,株洲中院与芦淞法院的干警一同来到芦淞市场群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在市场前坪搭建宣传场地,悬挂宣传横幅,布置宣传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群众相关法律咨询,深入浅出

的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背景、重大意义和5大亮点,充分利用市场群的显示大屏,滚动播放法官普法视频及宣传标语,积极引导群众知法守法,鼓励群众积极踊跃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主动参与到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来。此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手册1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通讯员 周子熙 罗丽芳

■相关新闻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盘利斌 张雅涛)4月26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组织干警在湖南省商业技师学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何丽为师生作了普法宣传。

何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图文并茂的课件,为师生解读了《反有组织犯罪法》,重点讲解了该法的出台背景、结构内容、主要亮点,带领同学们了解什么是黑恶势力,以及如何

辨别身边的黑恶势力,该如何运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同时结合一些涉黑恶案例进行讲解,让学生们进一步提升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工作,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为该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执行立案送达《十句话》

本报讯(通讯员 张轶强)近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创新执行举措,首次在执行立案时向申请执行人送达《写给申请执行人的十句话》。通过这一举措,以期让更多的申请执行人理解执行法官的辛苦,理解法院执行难,从而使申请执行人能够更好地配合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

醴陵石亭镇: 筑牢疫情防控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明珠)为加快推进60岁及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巩固人群免疫屏障,醴陵市石亭镇党委政府、石亭镇卫生院努力创造条件,克服一切困难,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科学组建疫苗接种流动队伍到各村(社区)进行疫苗接种服务,将新冠疫苗送到老年人家门口,解决行动不便、时间不便的老人接种难题,保障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的防火墙。

茶陵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 专项法律监督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延东)4月22日,茶陵县检察院召开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项法律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听证会,通知了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听证会由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主持。

检察官就专项法律监督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在幼儿园开办审批、校内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校园食品安全、校车运行、预防校园霸凌和性侵机制建设、校园消防安全、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会代表分别发表了意见,听证员发表了听证意见,参会各方互动提问,积极讨论、建言献策。与会各方均认为需要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多措并举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茶陵县检察院将根据听证会商讨内容制发检察建议书,持续跟进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听证会现场。